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

中评协办〔2025〕18 号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业务特色机构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（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）：

为推动资产评估机构做优做强、做精做专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中评协）将开展2024年度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的资产评估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设立备案满3年，即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6号）发布前取得资产评估资格，或于2021

年 12 月 31 日前在省级财政部门完成备案；

（二）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具有 2 名以上资产评估师，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具有 8 名以上资产评估师；

（三）具有 2 名以上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；

（四）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，出具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业务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不少于 2 份；

（五）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惩戒。

二、填报内容

资产评估机构申报时应填写《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》，列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业务情况（以评估报告日为准）。涉及国家秘密，或涉及商业秘密至申报当日尚在保密期的业务请勿填报。

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业务是指评估对象为珠宝玉石和贵金属的原料、半成品及其制成品的资产评估业务。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或资产组。

三、组织工作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（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，以下简称地方协会）组织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自愿申报，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收集《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》。

地方协会对申报信息进行初核，与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进

行匹配，将符合条件的特色机构申报信息汇总形成《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业务特色机构汇总表》，于2025年4月25日前提交中评协。

《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》《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业务特色机构汇总表》的电子版及盖章纸质扫描件需一并提交。

四、信息公开

中评协复核相关信息后，将在中评协网站（www.cas.org.cn）披露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业务特色机构名录。

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周诗琪，李砚芳；

联系电话：010-88014208，010-58276125；

电子邮箱：huiyuan@cas.org.cn。

附件：1. 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
2. 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业务特色机构汇总表



附件 1

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业务特色机构申报表

机构代码：

机构名称：

序号	报告编码	报告文号	报告名称	评估对象 (珠宝首饰 资产类别)	经济行 为是否 已经实 现	业务收入 合同金额 (单位：元)	资产评 估师(珠 宝)数量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...			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注：报告编码是指中评协业务报备系统自动生成的资产评估报告编码。



附件 2

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业务特色机构汇总表

地方协会：

序号	机构代码	机构名称	取得资格或 备案时间	资产评估 师（珠宝） 数量	2024 年度珠宝 首饰评估业务 数量	业务收入 合同金额 （单位：元）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...						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